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48號

聲 請 人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001 |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6NY0000041-1 | 1  | 810,720 |